

# 福安市胜凯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02 日，福安市胜凯电机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安市胜凯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7 号，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的生产加工。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392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安市胜凯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宁安环评[2022]22 号）。现竣工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3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 19 日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的 87 电机制造 381，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81MA32ALM9X8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规模的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的。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0kg/d，废焊渣产生量为 0.05kg/d，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为 2kg/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sup>2</sup>）。

####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粉末涂料产生量为 2kg/d，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未产生。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0.7%、90.8%；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8.2%、98.1%；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68.2%、68.4%。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0.5mg/m<sup>3</sup>、19.6mg/m<sup>3</sup>；排放速率（取两天分别监测最大值）分别为：0.0346kg/h、0.0331kg/h。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6mg/m<sup>3</sup>、9.1mg/m<sup>3</sup>；排放速率（取两天分别监测最大值）分别为：0.027kg/h、0.0257kg/h。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项目烘干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83mg/m<sup>3</sup>、0.7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67×10<sup>-3</sup>kg/h、1.67×10<sup>-3</sup>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2.5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2mg/m<sup>3</sup>、9.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77kg/h、0.0197kg/h；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6mg/m<sup>3</sup>、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25kg/h、0.0172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3.5kg/h，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5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2.6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0.77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04mg/m<sup>3</sup>、0.400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54mg/m<sup>3</sup>、1.55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值的规定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30kg/d，废焊渣产生量为0.05kg/d，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为2kg/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验收期间，废粉末涂料产生量为2kg/d，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

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未产生。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金属配件 150 吨项目》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安市胜凯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2 日**